

安徽省

物价局

财政厅

11  
文件

皖价行费(2000)215号

宿州市物价局

167

## 关于高中招生报名考试费标准

### 有关问题的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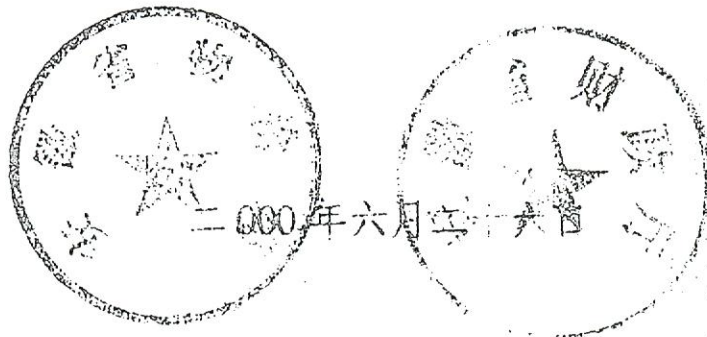
省教育厅: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有关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教计[2000]45号)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鉴于2000年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入各类学校(包括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)实行同一试卷、同一时间考试,为保证高中招生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,同意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费的标准参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同意调整初中中专招生报名考务费标准的函》(皖价行费字[1999]136号)中普通中专和成人中专招生报名考务费的标准执行,即报名费每生10元,考务费

每生每科6元。

你厅接此文后，应督促各级招办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；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。收费收入属预算外资金，应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同时，要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宿州

各县、区  
现将  
考试收费  
们，希遵

主题词：招生 考试 收费 函

抄送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，财政部，省计委，省物价检查所，各市、行署物价局、财政局

主题词：  
抄送：市  
宿州市物